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3502號

異　議　人　楊東憲

上異議人即債務人楊東憲因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一、異議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請補正異議狀之簽名蓋章。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